

科室：工伤保险科

事项名称	养老金补差额
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电话：0313-2182808） 2. 网站（ <a href="http://rsj.zjk.gov.cn/zjkw/">http://rsj.zjk.gov.cn/zjkw/</a> ）
申报材料	1. 授权介质（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 2. 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计发表复印件 3. 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4. 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5. 社会化发放表 6. 一寸免冠照片2张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 1. 提交：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2.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3.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大厅流程】 1. 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 2. 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3. 受理：窗口柜员受理审核；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15个工作日）